

# 新竹市 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## 學生閩南文化生活體驗營-閩味新竹，與「圳」同行

### 壹、緣起：

- 一、認識水圳文化之背景，拓展孩童視野，深化學習閩南語言學習興趣。
- 二、踏查水圳源頭與分布，藉由解說實地了解先民之閩式文化。
- 三、藉由實境探勘與走查，傳承城市意識，提升孩童城市認同與文化理解。

### 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 105 年 5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44925B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新竹市 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### 參、辦理活動之內涵及目標：

- 一、透過水圳踏查之沈浸式閩南語學習活動，提升閩南語學習動機，緬懷先祖當時的開墾環境及農耕生活。
- 二、以行萬里路，勝讀萬卷書之實地踏查，傳承閩式文化之學習意涵。
- 三、結合教育部政策推動，延續「新竹 300」之城市探尋觀點，藉由活動融入城市意識，探討先民閩式移民背景，辦理水圳走查之學生體驗一日營。

### 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載熙國民小學

### 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三～六年級本土語言選修閩南語學生，每梯次 80 人（講師、工作人員共計 10 人，學員預計招收 70 人），共二梯（第一梯次為 107 學年度寒假期間辦理；第二梯次為 107 學年度暑假期間辦理）。
- 二、講師：邀請本土語言相關背景與專長之輔導員/專家教師協助擔任。

三、第一梯次之課程活動與內容安排：

| 第一梯時間   | 108年1月25日(五)  |
|---|---|
| 08:00~08:30   | 載熙國小報到、集合<br>(報到處為武陵路西三路之側門入口川堂)  |
| 8:30~9:00   | ● <b>水圳的古今風貌</b><br>(主講:交大人文社會學系羅烈師教授<br>協同:關東國小黃秋燕老師)  |
| 9:00~11:00  | ● <b>踏查水圳(一) 隆恩溯源</b><br>地點:隆恩攔河堰、隆恩堰管理小組下<br>方的分水系統(新竹縣竹東鎮竹美路<br>二段 263 號)   |
| 11:00~12:30   | ● <b>米粉手作體驗與實境導覽</b><br>地點:國際米粉觀光工廠香山區(新竹市<br>中華路 5 段 538 號, 03-5336490)  |
|   | 午餐享用閩式風味餐<br>(貢丸湯/炒米粉)  |
| 13:00~16:00   | ● <b>踏查水圳(二) 汀浦再生</b><br>地點:東山溼地教學公園(新竹市東山街 23<br>巷 15~17 號)  |
|   | ● <b>踏查水圳(三) 漫遊隆恩,「畫」我新竹 300</b><br>地點:隆恩圳溜滑梯區(中央路水圳公<br>園)<br>(講師:羅烈師教授、黃秋燕老師)<br>(助理講師:蔡金成老師、蔡曉旻老師、陳<br>美池老師、林淑美老師、簡曉瑩老師) |
| 16:00~16:30   | ● <b>踏查水圳(四) 話我水圳</b><br>人文視角說水圳~從觀點探究文化<br>(講師:羅烈師老師、黃秋燕老師)  |
| <p>8:30 活動開始</p> <p>載熙國小(出發)-隆恩攔河堰-隆恩堰管理小組下方的分水系統-國際米粉觀光工廠(香山區)-東山溼地教學公園-中央路三民公園-載熙國小(返回)</p> <p>4:30 活動解散,請家長將孩子接回</p> |   |

四、報名方式：第一梯次報名時間為 12 月 24 日（一）8:00 至 12 月 28 日（五）12:00 止，請協助該校欲參加學生之家長，於時間內將網路報名表 <https://goo.gl/forms/tY1YjbrLZKURgquq1> 填妥上傳，預定於 108 年 1 月 9 日（三），公告第一梯次錄取學員名單於載熙國小學校網頁(<http://www.thps.hc.edu.tw>)。

#### 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就讀新竹市國小三～六年級，本土語言選修 **閩南語** 之國小學生。
- 二、每校保留 **二位優先**，其餘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- 三、報名獲錄取之學員為配合課程進行，當日需自行準備 **鉛筆盒、畫板、彩色筆(12 色或 24 色)、個人用水壺、餐具、雨具** 前往參加，請各校承辦人員於該校學生確定錄取後，特別提醒學生。
- 四、參加人員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，請密切注意載熙國小及新竹市教育網之相關公告。

#### 柒、經費來源：

由教育部及本市市政府補助。

#### 捌、獎勵：

- 一、執行本案之相關工作人員給予公假登記。
- 二、執行本案工作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
#### 玖、附則：

本計畫陳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